

- 一、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草案，已正式通過附帶決議，建議行政院向考試院協調溝通，積極推動警察官職務等階調整案之辦理。
- 二、行政院江副院長及考試院伍副院長已於本（101）年 7 月 18 日就公務人員職務列等（包含警察官職務等階）調整擬案進行協商，其中就該案調整內容及範圍均有高度共識，行政院財政及主計單位將詳細評估及核算所需人事經費，循程序轉請考試院作為審議決策之參考。行政院並將配合及尊重考試院政策決定，賡續推動警察官職務等階調整。
- 三、按銓敘部於本年 10 月 22 日函請考試院建議將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分局分局長及大隊長職務等階由現列「警正一階」（相當於薦任第 9 職等）調整為「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相當於薦任第 9 職等至簡任第 10 職等），又該案前經考試院於 12 月 10 日召開第 3 次會議。經以本年度全國警察機關警察官預算員額總數 69,237 人估算，如依銓敘部前開建議，調整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分局分局長及大隊長，共 105 人之職務等階，整體警監職務人數將由現行 206 人增加至 311 人，另警監職務人數占警察機關總人數之比率亦將由 0.3%增加為 0.45%，將可適度改善現行警監職務人數比率過低之情形。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城鄉差距改革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80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899）

徐委員就城鄉差距改革方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中央對地方之財源挹注包括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等項目，其中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係由財政部參酌地方營利事業營業額、人口數、土地面積及財政能力等指標依公式計算分配；另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亦按地方基本財政收支差短及參酌教育、社福與基本設施相關指標設算分配；至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則由各地方政府依各項計畫所訂之補助及審查條件研擬計畫申請補助，故中央挹注各地方政府之財源均採客觀之標準分配。
- 二、為改善地方財政並配合地方施政需要，行政院業於本（101）年 2 月 23 日將「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簡稱財劃法）修正草案送請貴院審議。依該草案規劃，除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充裕地方自治財源外，於中央統籌稅款分配方面，直轄市及縣（市）均按同一公式分配，優先彌補基準財政收支差短，貧瘠縣（市）因基準財政收入較低，基準財政收支差短相對較大，故分配上較為有利，可發揮調劑地方政府間財政盈虛功能，並兼顧改善城鄉差距及均衡區域發展。另因應地方改制需要，財劃法修正前過渡期間之地方財務需要，財政部已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研擬因應機制，調整中央統籌稅款分配比例，並由該總處透過一般性及專案性補助款予以調劑及挹注，盡力協助地方財務需要。
- 三、有關五都升格改制後，其 100 年度社會福利支出決算及 101 年度社會福利支出預算合計數占地方政府比率分別高達 74.1%及 74.5%，顯見社會福利資源分配不均一節，依 100 及 101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獲配一般性社會福利補助款情形分析，扣除改制直轄市（含桃園縣）依法新增

負擔之外加補助款後，各直轄市平均人均一般性社會福利補助款數額分別為 948 元及 930 元，各縣市平均人均一般性社會福利補助款則分別為 1,896 元及 1,761 元，各縣市平均人均獲配數高於各直轄市平均人均獲配數，顯見中央一般性社會福利補助款之分配結果，並無集中於五都之情形。另自 90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關於社會福利之一般性補助款補助制度已有變革，原編列內政部對地方政府之社會福利計畫型補助，業改為中央社會福利定額經費補助，並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統籌設算，直接撥補地方政府，內政部亦將配合進行指標與權重檢討，並持續與各地方政府維持良好合作，透由現有對地方如公益彩券回饋金等各項補助申請機制，以及社會福利績效考核輔導等作為，協助地方政府將社會福利財源妥善運用，以符合地方自治精神，增進經費使用效能，同時可提升地方政府社會福利施政品質。

四、另就交通建設部分，鑑於「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99-101 年）」將於本年度執行屆滿，為延續推動成效，並為制度化、系統化健全公共運輸發展，交通部爰提出「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102-105 年）」，希望於既有基礎下，繼續加速提升公共運輸競爭力，並善用行銷吸引民眾使用公共運輸，以順利引導民眾改變運具使用習慣。未來於計畫執行時，該部亦將加強與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執行單位間之溝通協調，綜合考量各地發展之均衡性並兼顧需求之迫切性，與時俱進、滾動檢討，俾使有限資源合理運用。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民眾使用臺鐵託運寵物之安全性、方便性與實用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20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955）

許委員針對民眾使用臺鐵託運寵物之安全性、方便性與實用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臺鐵局為服務攜帶寵物之旅客，備有大型犬箱容器供民眾託運利用，因近年國人對其飼養之寵物，呵護備至，臺鐵局所提供之託運箱因係供公眾使用，基於其個人衛生觀點極少被租用，故臺鐵局因應潮流，未來以要求旅客自備堅固寵物箱辦理託運為主，而不再備置寵物容器，提供旅客使用。
- 二、寵物走失事件，皆因託運人未備置堅固且緊繫之寵物箱，以及臺鐵局受理託運車站未落實相關檢磅作業所致，臺鐵局已積極督促車站落實相關作業，防範類此事件發生。
- 三、臺鐵局目前各級列車均已開放旅客攜帶寵物裝入長 43 公分、寬 32 公分、高 31 公分以下可置放座椅下方之寵物箱。另經查高鐵及國內各大航空公司對託運寵物，均要求旅客自備堅固寵物籠之方式辦理。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家庭暴力案件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2031 號）